**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**

**114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**

**「族語保母遴選報名簡章」**

**一、報名資格：**

 **（一）親屬保母**：能說流利原住民族語，且家中有三等親以內0足歲以上至6

 歲以下未就讀幼兒園之原住民籍幼兒。

 **（二）一般保母**：能說流利原住民族語，且具一般保母資格者。

**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5月9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**。

**三、報名方式：**

 (一)填妥報名表及幼兒父母/監護人同意書（如附件一及附件二），並檢附相關證

 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以證明保母、幼兒及幼兒父母具三等親

 內關係）等資料，以親送或郵寄方式(郵戳為憑)至**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**

 **路二段132號2樓**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教育文化組 高小姐」收。

(二)**聯絡方式：07-7995678分機506、07-7995678分機1717高小姐**

**四、遴選日期：114年5月15日14時**

**五、**遴選地點：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（806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390號)。

**六、遴選方式：**

 **第一階段資格審查：由本會書面審查，經審查符合報名資格者**將於114年5月13

 日於本會網站(搜尋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」)公告

 參加遴選人員名單，並同時以報名表所載通訊電話通知或逕

 電洽本計畫家訪督導員高小姐(恕不另行發文通知)。

 **第二階段面 試**：**全程採口說測驗，每位測驗時間計8分鐘**

 **1.以全族語自我介紹（2分鐘）**

 **2.委員提問並以全族語回答（6分鐘）**

**七、簡章索取**：報名簡章請至本會官網之最新消息下載或向本會諮詢索取。

**八、注意事項**：

 (一)通過口說測驗者，並參加原住民族語托育訓練課程（12小時）結業者，始取

 得族語保母資格，**本會將依測驗成績依序進用核定。**

 (二)具族語保母資格者，需收托0足歲以上至6歲以下未進入幼兒園就讀之原住

民幼兒，即可向住居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族語保母托育獎助。

附件一

|  |
| --- |
| **114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****報名表** |
| **姓名**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填寫日期：114年 月 日 |
| **族語名字**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E-mail |
| 族群別 |  | 方言別(語系) | **※為口說測驗及托育之語系** |
| 電話 | 居住所電話： | 行動電話： |
| 住址 |  |
| 教育程度 | □研究所 □大學 □專科 □高中職 □國中 □國小 |
| 申請類別 | □親屬保母(收托三等親以內嬰幼兒)□一般保母，申請此類別者，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1.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。2.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程、科、系、所畢業 證書影本。3.托育人員(保母)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。 |
| 預計收托嬰幼兒(至多2名)＊如尚未出生者免填 | 姓名 |  | 關係 |  | 年齡 |  |
| 檢附證明文件 | 1. □身份證正反面影本

2.□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證明與收托嬰幼兒具三等親內關係) 3.□檢附父母/監護人同意書 |
| 備註 | 收托嬰幼兒**0足歲**計算基準：以報名時日期為準。 |

附件二

嬰幼兒父母/監護人同意書

本人 （被托育嬰幼兒之父或母或監護人），同意委託 於取得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保母資格後，托育嬰幼兒 ，民國 年 月 日生。身份證統一編號 。

中 華 民 國 114年 月 日